#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陈奕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股东陈奕民先生送达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陈奕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 陈奕民
- 2、截至本公告日,陈奕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陈奕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如下:(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转让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届时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拟定具体的减持方案。(2)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3)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陈奕民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 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

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

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陈奕民先生严格遵守相 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

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陈奕民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